

欽定中樞政考

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一

緣營

議功

議敘攻城

賞賚攻城

對敵議敘

功授世職

襲爵次數

分併世職

歸併世職

軍營奏報摺內不得濫列微員

奏報軍功務宜從實

分別軍功議敘從優議敘

軍功議敘分別等第

軍功議敘分別功加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文官軍功兵部議敘

捐職人員軍功議敘

隨征立功兵丁議敘

礮手打沉賊船

陣傷賞銀

綠營官員陣亡一體給與世職

陣亡議給世職

陣亡卹賞

傷亡人員毋庸議給恩騎尉

陣亡委署人員議卹

降調暫停開缺人員陣亡議卹

革職効力人員陣亡議卹

出征官兵滾崖落水迷失衝失未出因公差

遭遇賊被害分別卹賞

陣亡鄉勇卹賞

鄉勇陣亡據實報明議卹

陣亡病故受傷民壯照鄉勇例議卹

鄉勇民壯卹賞

兵丁陣亡從優議卹

出征病故官員卹賞銀兩

提督總兵軍營立功後病故卹賞

議卹立功後病故官兵

優卹出征染瘴身故兵丁

議卹賞給空銜翎枝人員

出師官兵隨帶跟役人等陣亡卹賞

傷亡官兵卹賞定限

妄冒軍功

辦理議敘卹賞定限

錯報陣亡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兵志第五
借名殺良報功

不准自備鞍馬効力

陣亡傷亡人員免追銀兩

病故征兵免賠遺失軍械

看守戰船議處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議敘攻城

一綠旗官兵攻克城池照勞績敵人多寡分別等第若登梯攻克一等府城者將登城五人授職其第一名授叅將職銜第二名授遊擊職銜第三名授都司職銜第四名授守備職銜第五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攻克二等府城者將登城四人授職第一名授遊擊職銜第二名授都司職銜第三名授守備職

銜第四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
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攻克三
等府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授都司
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千總職
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指
示官員加一等攻克四等府城者將登城二
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授千總
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
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五等府城者將首先

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州城者將登城四人授職第一名授遊擊職銜第二名授都司職銜第三名授守備職銜第四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攻克二等州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授都司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

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三等州城者將
登城二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
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
加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四等州城者
將首先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
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縣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
授都司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
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

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二等縣城者將
登城二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
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
加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三等縣城者
將首先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
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衛所城池者將登城二人授職第
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授千總職銜俱推
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指示官員

加一等攻克二等衛所城池者將首先登城
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
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用紅衣礮擊破城池及掘開城池若於損壞
之處首先登者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管轄官
員加二等若內應暗取城池者不准議敘

一凡具題攻克城池即將首先登城兵丁姓名
及攻城之時或以雲梯或係紅衣礮或掘城
或內應併敵人多寡我兵多寡一應攻克勞

績緣山各該將軍總督提督據實具題

賞賚攻城

一賞賚事宜攻克府城者將登城五人給賞第一名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名賞銀二百兩第三名賞銀一百五十兩第四名賞銀一百兩第五名賞銀五十兩攻克州城者將登城四人給賞第一名賞銀二百兩第二名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三名賞銀一百兩第四名賞銀五十兩攻克縣衛所城池者將登城三人給賞第一名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名賞銀

一百兩第三名賞銀五十兩其賞賚之物將
得獲城內人口財物折算賞給如無可賞之
物動支正項錢糧賞給

對敵議敘

一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
排列挨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苦
攻戰敵人不動時兵丁有能於衆營內挺身
前進衆營尾後敗敵者爲首人賞銀五十兩
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千總第
三人賞銀三十兩授爲把總該省缺出卽准
先用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營內越衆
衝鋒本營尾後克敵者爲首人賞銀三十兩

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二十兩授爲把總遇該營缺出卽准先用

一遇水戰有能躍入敵船殺敗賊衆得獲船隻者驗明船隻大小分爲三等如係頭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一百兩授爲都司第二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三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四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三級同戰官加二級係二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六

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
總本船首領官加二級同戰官加一級係三
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二
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一
級同戰官紀錄一次各照職銜准其先用如
係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
之例

功授世職

一緣營武職官員出征打仗將所得功加註冊
存案如奉

恩旨交部查明議給世職者按其官階等第及功加
次數分別辦理提督有存案功加十等總兵
有存案功加十二等副將有存案功加十四
等叅將有存案功加十六等遊擊有存案功
加十八等都司有存案功加二十等守備有
存案功加二十二等千總有存案功加二十

四等俱授一雲騎尉

襲爵次數

一凡功臣授爵自雲騎尉始至一等公止其承襲次數亦自雲騎尉應承襲一次始至一等公應承襲二十六次止雲騎尉襲一次騎都尉襲二次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三次三等輕車都尉襲四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七次三等男襲八次二等男襲九次一等男襲十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

次三等子襲十二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一等子襲十四次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

三等伯襲十六次二等伯襲十七次一等伯

襲十八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三

等侯襲二十次二等侯襲二十一次一等侯

襲二十二次一等侯兼一雲騎尉襲二十三

次三等公襲二十四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

一等公襲二十六次

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

立官未曾襲職者其承襲官作爲原立官

分併世職

一凡滿漢官員軍功賞有世爵其原立官承襲

後又以軍功賞有世爵准其以兩爵合併一

爵承襲

如雲騎尉又得一雲騎尉則合爲如騎都尉按次遞加至一等公止

奉

特旨晉封之爵照晉爵承襲卽將原爵註銷如承襲

祖父世爵人員又因軍功賞有世爵亦准合

併一爵承襲如奉

特旨晉封之爵仍准其合併一爵承襲如世爵缺出

應襲之子姪弟兄原係職官並所出之缺應襲者有三三人之多先准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親近中並無無職之人方准於有職人員內議令承襲亦准其合併一爵承襲其合併不得過子爵並查原領

誥勅內開載俱係世襲罔替者其合併之爵承襲時亦填寫世襲罔替字樣如係載明承襲次數者其承襲時亦填寫承襲次數字樣如一係世襲罔替一係次數襲替者其承襲時

因由仍分計其應襲次第覈銷至
六年已經合併之爵有以承請分襲者其應
襲之子姪弟兄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爵仍
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承
襲並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爵合併者
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以一人所立之爵合併
者仍不准分襲

歸併世職

一世爵等級其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曰白雲騎尉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合爲騎都尉再加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爲三等輕車都尉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三等男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爲一等公

軍營奏報摺內不得濫列微員

嘉慶二年九月內奉

上諭向來軍營奏報打仗情形摺內聲敘分路帶兵之員每路止列職分較大者數人從無臚列多名將微末員弁一併列入之事乃近日軍營奏報之摺有一路帶兵之員多至十數人及數十人者甚至將佐雜教職千把外委等微員概行敘入卽如本日宜綿奏報攻克方山坪賊巢分兵數路其中敘列多員連篇累牘卽有微末員弁在內其餘各軍營奏摺多有此

典甚屬不合此等帶兵之員豈皆能奮勇出力不過帶敘其名以爲將來邀恩地步若果有超衆勇往之員原可覈實保奏並或咨部議敘又何必於每次打仗摺內逐員列名徒滋煩冗耶朕日理萬幾於尋常陳奏事件無不詳加親覽事關軍務寧轉憚披閱之煩但奏章自有體裁軍營統領大臣等惟知臚敘多人以爲市恩濫保之地似此私心用事意注於此又安能專意辦賊是各屬軍營釐事稽延大率實由於此伊等與其於見好屬員之處瑣屑用心何不於軍

務機宜悉心籌畫上緊平賊耶所有軍營帶兵各大
軍俱著傳旨通行申飭嗣後分路帶兵之員文職自
道府以上武職自叅將以上並巴圖魯侍衛等如果
實奮勇出力者始准於摺內敘明不得仍前濫列
以免弊混而飭戎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奏報軍功務宜從實

嘉慶五年六月內奉

上諭朕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內載

諭兵部我國家開創大業軍法最爲嚴明凡擊斬賊衆
攻取城池必據實奏報復行確覈功罪昭著從無虛
偽冒功之弊今自用兵以來每覽各處奏捷章疏如
擊敗賊兵動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或云萬餘或云
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尙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

妄行虛報微功小寇任意鋪張議敘之時冀倖濫邀
陞賞嗣令諸領兵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凡報捷
必確覈功績據實上聞如因循陋習冒濫軍功定以
軍法從重治罪等因欽此仰見我

聖祖仁皇帝整飭軍紀賞罰嚴明至意朕思開國以來
我滿洲帶兵大臣居心淳樸本無虛僞之習且平定
三藩恢復七省軍務極爲重大帶兵大臣中如圖海
張勇等皆忠勤奮勇實爲宣勞用能迅奏膚功克成
大業然其時

各處周詳諄諄垂誠深恐軍務奏報有虛捏戰功鋪張
粉飾之事飭禁綦嚴至現在教匪不過內地亂民較
之底定三藩難易何殊霄壤此時帶兵大員中若得
如圖海張勇諸人自必早經竣事乃自剿辦以來迄
今已及五載尙未蒞功設以現在帶兵諸臣剿辦三
藩豈能尅期集事是其敵愾宣力遠遜於國初諸臣
而其奏報不實鋪敘戰功冒濫邀賞之事較之從前
何啻倍蓰經朕屢加訓飭諭令勝敗皆宜據實奏報
而軍營陋習至今未能盡改若不申嚴禁令何以肅

軍紀而飭戎行嗣後各路奏報軍功務宜從實毋許一字虛假倘仍蹈前轍著兵部查明據實叅奏卽所奏情形虛實兵部或未能懸揣但軍旅之事斷難掩人耳目如別經發覺或被人指叅必按軍法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將此通諭各路帶兵大臣及陝甘四川湖廣各督撫知之欽此

分別軍功議敘從優議敘

一領兵提督總兵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

兵大臣分列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

俱給與軍功加級紀錄其領兵副將以下及

經制外委以上官員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一等二等軍功給

與功加三等軍功以下給與軍功紀錄毋庸

給與功加奉

旨吏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一等二等三等軍功俱給與功加四等軍功以下仍給與軍功紀錄毋庸給與功加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分別辦理

軍功議敘分別等第

一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攻城跳船前進等項
例載有授職賞銀者仍照例遵行外如敵兵
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作爲
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畧少攻戰得獲
有勞績者作爲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相
等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三等軍功敵
兵畧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
爲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得獲

著有勞績者作爲五等軍功以上所立功績俱令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部兵部查照議敘將出衆人員給與功加一等紀錄五次兵丁賞銀六兩一等軍功給與功加一等紀錄二次兵丁賞銀五兩二等軍功給與功加一等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三兩三等軍功給與紀錄三次兵丁賞銀一兩四等軍功給與紀錄二次五等軍功給與紀錄一次如係文職官員列爲一等者給與加一級紀錄

錄二次二等者給與加一級紀錄一次三等者給與紀錄三次四等者給與紀錄二次五等者給與紀錄一次

軍功議敘分別功加

一奉

自從優議敘者將列爲出衆人員給與功加四等一等軍功給與功加三等二等軍功給與功加二等三等軍功給與功加一等兵丁各按所列等第應得銀數加賞三分之一至文職官員列爲二等者准加三級二等者准加二級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奉旨立功陞擢者卽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其非

本案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一武職官員出征打仗立功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照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文官軍功兵部議敘

雍正二年七月內兵部將安藏軍功具題奉

旨依議此內所議文官飛滿岱等交與吏部議敘等語
伊等亦在軍前効力兵部卽照武官一體按伊品級
議敘嗣後文官在軍前効力者著令兵部議敘若爲
定例欽此

同職人員軍功議敘

一捐職人員投効營立有功績除軍營大臣奏請補用加級陞銜奉

旨允准外其餘隨案造冊咨部請敘者非實缺候補之人均令軍營大臣等自行獎賞毋庸議給功加及加級紀錄

隨征立功兵丁議敘

督撫提鎮標下部冊有各外委隨征立功照
把總例議敘部冊無名兵丁初次立功將姓
名報部註冊再遇立功亦照把總例議敘

礮手打沉賊船

一礮手捕盜賊船俱照兵丁議敘放礮打沉賊船一隻賞銀二十兩打沉二隻賞銀四十兩給與把總劄付打沉三隻賞銀六十兩給與千總劄付如有多者照此遞加

陣傷賞銀

一官兵陣傷者頭等傷給銀三十兩二等傷給銀二十五兩三等傷給銀二十兩土兵陣傷者照此例減半給賞其受傷未分等第官兵俱照三等例給銀二十兩

綠營官員陣亡一體給與世職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旗員効力行間懋著勞績及臨陣捐軀者其子孫俱應得世職卽年未及歲業經承襲尙未當差者亦給與半俸以資養贍而綠營員弁陣亡議卹之例止得難廕一次非奉特旨照旗員加恩予卹不能得有世職而其子孫年未及歲亦不能予襲蓋綠營營人員隨征打仗本不如旗人之奮勇出力而綠營所得俸薪養廉等項較多於旗人其軍功議敘及賞

資一切固不能一律亦所當然至効命疆場則同一
抒忠死事朕不忍稍存歧視嗣後綠營員弁除軍功
議敘卹賞仍照舊例辦理外若陣亡人員無論漢人
及旗人之用於綠營者總應與旗人一體給與世職
卹襲次已完亦應照例酌給恩騎尉俾賞延於世以
示朕獎勵戎行一視同仁至意其應如何酌定章程
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陣亡議給世職

一綠營人員有身先士卒殺賊陣亡者提督給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總兵給騎都尉副將給
下把總經制外委以上俱給雲騎尉襲次完
時俱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候補人員陣亡
照實任官階議給世職應得

後禮部辦理祭葬銀兩移咨禮工二部辦理

陣亡卹賞

一殉難陣亡官兵卹賞提督給銀八百兩總兵
給銀七百兩副將給銀六百兩參將給銀五
百兩遊擊給銀四百兩都司給銀三百五十
兩守備給銀三百兩守禦所千總給銀二百
兩營衛千總給銀一百五十兩把總經制外
委給銀一百兩應得祭葬行文禮工二部議
奏額外外委馬兵給銀七十兩步兵給銀五
十兩餘丁給銀二十五兩奏准召募新兵陣

亡者照步兵例議卹

一陣亡兵丁應給之銀並無妻子親屬承受者
給銀二兩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官致祭
其在軍營傷亡病故打仗迷失衝失未出及
因公被害兵丁應給之銀並無妻子親屬承
受者亦照此例辦理

傷亡人員毋庸議給恩騎尉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內欽奉

諭旨陣亡人等照例給與世職襲次完後仍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而傷亡人員照陣亡人等給與世職已屬從優若再賞給恩騎尉似無區別嗣後傷亡人等毋庸議給恩騎尉欽此

陣亡委署人員議卹

一綠營武職出師官員以小衙署大衙打仗陣亡查明係軍營大臣奏明奉

旨准其陞署者准照所署品級議卹若係軍營暫行委署雖屬額缺仍按原衙議卹不准照委署品級議卹其由軍營出力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未經補缺續經陣亡者仍按原衙議卹至軍營拔補外委及外委拔補把總千總雖已經拔補而未咨報到部旋即陣亡

者外委等仍按原銜議卹額外外委仍按本
身應得卹賞給與

降調暫停開缺人員陣亡議卹

一緣事降調暫停開缺仍留軍營効力人員打仗陣亡如奉

特旨照原銜議卹者兵部欽遵辦理外其餘均照所降職銜議卹

革職効力人員陣亡議卹

一官員緣事革職在軍前効力續經打仗陣亡
傷亡如先經奉

旨賞給頭帶職銜并軍營大臣會已奏明署理員缺
者按其現在品級議給卹廕其並未

賞給職銜亦未奏明署理員缺者各按原銜照陣亡
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至原係提督總兵應
得騎都尉者降等給與雲騎尉准其承襲一

次毋庸再給恩騎尉原係副將以下各官應

得雲騎尉者降等給與恩騎尉准其承襲一
次凡遇陣亡應行減半議卹者均照此例辦
理

出征官兵滾崖落水迷失衝失未出因公差

遭遇賊被害分別卹賞

一官員兵丁出征於打仗時失足滾崖落水查明實係殞命無疑及打仗被掠迷失衝失未出查明實係被害者官員照陣亡例議卹兵丁照陣亡例給賞其被掠迷失衝失未出官兵如查明實在無著令領兵各員出具並無脫逃印結送部照陣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若該員曾經打仗立功仍照軍營病故例

按其立功等第給與廕監其未經立功者毋
庸給與廕監

一隨征軍營官員兵丁如有因公差遭遇賊戕
害者官員照陣亡例減半卹賞仍照革職効
力人員陣亡例降等給與世職兵丁照陣亡
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若因放馬割草出營
被遮及因病遣回或旋師回營在途遇有事
故以致殞命者照陣亡例減半之半給賞

陣亡鄉勇卹賞

乾隆六十年三月內奉

諭各處鄉勇能知大義隨同官兵打仗卽與兵丁無異嗣後如有殺賊陣亡者卽照兵丁之例議卹欽此

鄉勇陣亡據實報明議卹

嘉慶四年八月內奉

諭教匪滋事以來各省義勇鄉民率皆團練堵剿保護地方其不顧軀命力犯兇鋒者諒亦不少而帶兵人員奏保義勇陣亡寥寥無幾推原其故總由地方官藉鄉勇之力以禦賊戰勝則自爲已功鄉勇轉不得與卽有陣亡被害者以其非在伍之兵匿不呈報無由上聞是鄉勇人等殺賊旣不能敘功徒死亦毫無貽卹何以慰幽魂而勵士氣豈不思鄉勇皆朕之

赤子爲國出力戰被戕焉有父視子亡不加憐惻
乎嗣後各鄉勇倘有打仗陣亡俱著照松筠所奏一
體議卹以副朕嘉獎義士激勸民風愛民如子之至
意欽此

陣亡病故受傷民壯照鄉勇例議卹

嘉慶八年正月內奉

上諭領勒登保等奏陣亡病故受傷民壯懇請照鄉勇
例議卹一摺向來民壯陣亡傷故例無議卹專條但
念該民壯等俱係挑派隨營殺賊衝鋒勤勞王事與
鄉勇團勇等原無區別所有軍營陣亡受傷及立功
後病故各民壯俱著加恩照鄉勇議卹之例一體咨
部給與卹賞以昭激勸該部知道欽此

鄉勇民壯卹賞

鄉勇隨同官兵打仗殺賊立功續經打仗陣亡傷亡者照步兵例議卹如並未殺賊立功及因公差遭遇賊害者照步兵例減半議卹打仗受傷者按其受傷等第照兵丁打仗受傷例減半給賞立功後病故者亦照兵丁例減半議卹其鄉勇中有文武生監隨同打仗陣亡傷亡病故受傷及因公差遭遇賊賊害者均照馬兵例分別給卹若係自衛村堡

並非官派打仗遇有陣亡傷亡均毋庸予卹
准其入祀該處昭忠祠

一各州縣額設民壯打仗陣亡傷亡者照步兵
例議卹因公差委遇賊戕害及立功後病故
者均照兵丁例減半議卹打仗受傷者照兵
丁受傷例減半給賞

一鄉勇民壯陣亡傷亡病故及因公差委遇賊
被戕應給之銀並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
二兩該督撫等委官致祭

兵丁陣亡從優議卹

一兵丁陣亡奉

旨加等議卹從優議卹者步兵照馬兵例給銀七十兩馬兵照外委例給銀一百兩究非職官庸議給卹

出征病故官員卹賞銀兩

一出征病故提督總兵大員奉

特旨格外加恩賞賚者兵部欽遵辦理外其出征病故提督總兵給卹銀二百兩副將及三四品官給卹銀五十兩五六品官給卹銀四十兩七品以下官給卹銀三十兩如行至五百里以內病故者均照此例減半卹賞其止行一二站病故者毋庸給與

提督總兵軍營立功後病故卹賞

一提督總兵在軍營病故曾經著有勞績奉

旨交部議卹者卹銀二百兩廕一子給與六品頂帶
送部帶領引

見作何錄用之處請

旨其甫到軍營並未著有勞績旋即病故者卹銀二
百兩毋庸給廕

議卹立功後病故官兵

一武職副將以下官員在軍前立功後病故該
統兵大臣將該員立功大小分別等第造冊
送部無論曾經議敘未經議敘均查覈原保
等第一體辦理如係一二等軍功者給與伊
子七品監生遇有把總缺出該總督巡撫揀
選拔補如係三等四等軍功者給與伊子八
品監生遇有外委把總缺出該總督巡撫揀
選拔補如有未仕而故者准其補給一次如

係五等軍功者給與伊子無品級監生立功
未分等第者照三等軍功例議卹其監生內
情願應試者俱各准其應試有情愿隨營食
糧者准其隨營食糧至無品級監生亦准其
以監生應試及入伍食糧如係旗員身任綠
營立功後病故者照綠營例議給卹賞銀兩
其應得廕監照八旗官員軍營病故例辦理
見八旗議功門三品以下官
員軍營立功身故議卹條內其立功後病故
兵丁給與卹賞銀十六兩

優卹出征染瘴身故兵丁

嘉慶元年九月內奉

上諭湖南省自剿捕苗匪以來徵調各兵打仗俱爲出力屢次加恩普賞錢糧鹽菜銀兩茲聞該處山深箠密晴雨寒燠不時兵丁等染受瘴癘致有疾瘵者土弁兵不耐炎暑因病身故者頗多殊爲惻然該兵丁等出力剿賊染疾身故與尋常在軍營病故者不同著卽交姜晟等查明除現在患病者抽換回至辰州俾資調養外其有因瘴身故者均著奏聞照陣亡

例交部賞卹並著先行傳知各兵俾知感奮以三朕
軫恤勤勞格外施恩至意欽此

議卹賞給空銜翎枝人員

一出征人員經軍營大臣奏明奉

賞給空銜孔雀翎藍翎陣亡傷亡及立功後病故者准照賞給職銜品級議卹兵丁出征立功經軍營大臣奏明奉

賞戴藍翎陣亡傷亡及立功後病故者准照七品以下官例議卹如未經奏明係軍營隨時獎賞者仍各照本身應得卹賞給與

出師官兵隨帶跟役人等陣亡卹賞

一出師官兵本身子弟隨同打仗陣亡者照步兵陣亡例減半議卹如係奴僕隨同打仗陣亡照步兵例減半之半卹賞

傷亡官兵卹賞定限

一出征打仗受傷續經傷發亡故官兵如受頭等傷者予限六個月二等傷者予限五個月三等傷者予限四個月軍營大臣查明實係限內因本傷身故者照陣亡例議卹若在限內因病身故及限外因傷身故者俱不准照陣亡請卹至傷亡官兵從前議給受傷銀兩於所得卹賞銀內照數扣除其前因打仗受傷續又打仗亡故者從前所得受傷銀兩毋

庸扣除

一受傷限內傷發亡故官兵照陣亡官兵例給與卹賞銀兩官照陣亡例議給世職無論騎都尉雲騎尉襲次完後俱毋庸給與恩騎尉世襲同替

一因事亡故官兵頭等傷再予限六個月二等傷再予限五個月三等傷再予限四個月如在餘限內傷發亡故者一二品大員廢子弟一人以六品官用三品以下官弁受遺二品

傷者廕子弟一人以七品官用三等傷者廕子弟一人以八品官用均按品食俸服滿後該總督巡撫就近留於本省學習期滿照原廕品級酌量以千總把總等官補用其年未及歲者給與半俸俟隨營學習時再行按品支食全俸如應廕之人未仕而故者准其補廕此內如無子弟承廕或雖有子弟而官職均在應廕品級以上者卽行停止仍照原列受傷等第再行照例賞給銀兩兵丁照原傷

等第再行賞給受傷銀兩

奏旨軍功

一造報攻克城池勞績緣由及招撫官兵城池
船隻大小勞苦情形鋪飾謊奏者照例議處
如係本員謊報將本員及未經查明遽爲轉
報之該管將領與具題之軍營大臣各照例
分別覈議總督交吏部議處如將有功之人
屈抑不報及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或造報
冊籍繁多遇有遺漏者將該管將領及軍營
大臣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議功門

總督交吏

部議處以上造報不實之功績應改正者另行駁令改正其有遺漏者亦令補行造報

辦理議敘卹賞定限

出征官員兵丁凡有議敘卹賞之案兵部卽行辦理若冊造舛錯應行駁查者俟覆查到日再議若冊造清楚或一二人應須再查者止將應查之人扣除不得因一二人而將衆人應得之議敘卹賞一併稽遲至辦理期限除將軍叅贊等議敘均隨時辦理毋庸另定限期外其軍營送到冊籍如在一千名內外者限四十日辦結二三千名限六十日辦結

金
五
千
名
限
七
十
日
辦
結
六
七
千
名
以
上
限
四
十
日
辦
結
如
有
逾
違
卽
行
參
處
倘
一
時
連
到
數
案
實
在
不
能
完
結
者
臨
時
奏
請
展
限

錯報陣亡

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回營查出除將議卹之處銷除外將錯行呈報之員及未經查明遽爲轉報之上司與率行題報之將軍叅贊大臣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卹賞門

一貴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致陣亡人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補給卹賞外將遺漏捏報病故之員及未經查出之上司與造冊送部之將軍

叅贊大臣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卹賞門

借名殺良報功

一 出兵官員借名盤詰將良民殺死謊報殺賊
爲功者將本員及代報之兼轄官及轉報之
帶隊官并具奏之大臣等失於查明各照例

分別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議功門

不准自備鞍馬効力

雍正五年十一月內奉

旨隨軍効力之人往往有不諳營伍而具呈願往濫邀
請敘者其自備鞍馬之人若後來力量不足必致遲
誤及遲誤之後又不便與衆一體治罪於軍前殊屬
無益嗣後若有自備鞍馬願往効力之人俱不准行
欽此

陣亡傷亡人員免追銀兩

一軍營陣亡傷亡人員有本身應追採買覈減
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咨部豁免毋庸逐案
具題

病故征兵免賠遺失軍械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奉

旨病故人等應行賠補殘壞軍器銀兩雖應賠補但伊等已經病故若照現今所議著落伊等家屬賠補朕心不忍著施恩免其著落伊等家屬賠補欽此

看守戰船議處

一 看守出征戰船官員不行謹慎看守以致損壞者按其損壞隻數分別議處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仍不時委副將叅將等官巡察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以先或敗賊以後閒住之時卽交該管戰船官員謹慎看守統兵大臣仍不時委官巡察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將看守官員亦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營造

門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運到軍前米豆草束等項經收武官延挨抑勒及不行收紮本色勒令折價者將軍及統兵大臣查出題參俱照貪酷例處分若經放錢糧官員將此等情弊已經申報不行糾參者將軍及統兵叅贊大臣亦照經收官處分失察者將軍及統兵叅贊大臣并經收武職之該管官均照例分別覈議至出征將軍並統兵大臣大小官員及提督總兵以下官員

販賣米豆草束等物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
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爲已物囑託地
方官令其收買者俱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營私門

如將此等情弊舉首者係官照伊應陞之敘
先用係平人賞給八品頂帶